

閣下如對本附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附件構成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銷售文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第一份附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附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三份附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第四份附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第五份附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第六份附件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第七份附件之一部分，應與其一併閱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批准並不表示推介或認可盈富基金，亦非對盈富基金之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之保證；其並不表示盈富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可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香港特區政府對盈富基金之表現、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以及經理人及信託人履行其各自之責任之表現均不作保證。香港特區政府並不擔保或保證盈富基金能夠達致其投資目標。



盈富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成立之認可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2800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銷售文件之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第八份附件

本第八份附件構成有關盈富基金（「盈富基金」）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銷售文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第一份附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附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三份附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第四份附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第五份附件、日

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第六份附件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第七份附件（統稱「**銷售文件**」）之一部分，應與其一併閱讀。銷售文件所載之一切資料被視為收錄於本文件。如本第八份附件與銷售文件有任何歧義，應以本第八份附件為準。

本文件並無具體界定之詞語及詞彙將具有銷售文件賦予之相同涵義。

銷售文件謹此修訂及增補如下：

1. 銷售文件「**管理及行政**」項下「**經理人**」一節內段落最後一句須被視為已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經理人之董事為 James Keith MacNevin、Kevin David Anderson、June Wong 及 Louis Anthony Boscia。」

2. 銷售文件附錄二（恒生指數）項下「**成份公司數目**」一節須視為已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成份公司數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恒生指數涵蓋 50 家成份公司。組成恒生指數的成份公司包括 H 股公司，並可由恒生指數公司不時作出修訂。恒生指數之成份股名單將不時更新及刊登於盈富基金之網址，以反映現有成份股之構成。

以下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恒生指數之十大成份股（按比重計算）：

指數股份發行人	佔恒指的比重
滙豐控股	9.78%
騰訊控股	9.54%
友邦保險	8.54%
中國建設銀行	8.26%
中國工商銀行	5.29%
中國移動	4.71%
中國平安	4.43%
中國銀行	3.57%
香港交易所	3.20%
長和	2.70%

3. 銷售文件「**參與發售之各方**」項下「**經理人之董事**」一節須被視為已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經理人之董事
James Keith MacNevin
Kevin David Anderson
June Wong
Louis Anthony Boscia」

經理人對本第八份附件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將導致本第八份附件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